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3-025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裴林英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